

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出售公司印染车间相关资产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
公司本次出售印染车间相关固定资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，有利于优化业务结构，集中资源发展聚酯新材料业务。本次出售设备交易价格参考评估价值，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出售设备事项。

2022年7月6日

（下转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王志琴

蒋 玲

陈 君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王志琴

蒋玲

陈君